

证券代码：000670

证券简称：盈方微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575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5 日